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872,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2,000,000股减少至828,127,2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社会公众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为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7,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94元/股，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872,8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2,000,000股变更为828,127,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000,000	100.00%	-3,872,800	828,127,200	100.00%
总股本	832,000,000	100.00%	-3,872,800	828,127,200	100.00%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1.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22,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18%
实际回购金额	10,029,616.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8.5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回购均价13.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9,616.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22,000	1.06
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22,000股，其中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为722,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4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220,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220,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623,967	99.8609	71,242	0.0509	123,228	0.08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136,777	99.9763	47,894	0.0135	35,579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39,623,967	99.8609	71,242	0.0509	123,228	0.0882
2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9,734,964	99.9402	47,894	0.0342	35,579	0.02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4,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4,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98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982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6,317	99.1902	53,423	0.7457	4,597	0.06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594	75.7861	53,423	22.2954	4,597	1.9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真鸣、林美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052.5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6,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胜进出口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78828165 22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129,805.70万元，净资产16,308.74万元，总负债113,496.9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0,384.99万元，净利润2,592.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73,284.1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73,28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3%。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5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30,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02,239	99.9093	118,900	0.0842	9,100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792,635	98.5651	118,900	1.3328	9,100	0.1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汇、娄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提高公司质量，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个别药企虚开发票制造"两套价格"问题进行关注的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引发市场广泛关注。该"《关注函》"涉及公司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组织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具体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针对《关注函》的事项，公司主动与事发所在地医疗保障局进行了沟通，申请优化调整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产品价格，并承诺将该产品全国挂网价格由24.1元/支、18.14元/支（部分省份集采中标价格）统一调整为11.2元/支。同时，公司后续将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采工作。公司始终坚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保政策红线，秉持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未指导发票求通过销商抬高挂网价格、实施不正当营销行为。

公司未来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医保局、医药集采机构对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产品挂网价格进行调整，预计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等风险。从长远视角来看，价格降低有利于提升药品可及性，进而激发终端市场对药品需求的上扬态势。价格调整对药品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调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主要用于脑部、周围血流循环障碍，包括急慢性脑功能不全及其后遗症、耳/眼部血流及神经障碍、周围循环障碍疾病。该产品能够清除体内过多自由基，调整循环系统，改善血液动力学，对组织有保护作用。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61亿元、4.52亿元以及4.3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9.95%以及10.38%。同时，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累计实现现金分红10.92亿元（含税）。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价格管理机制，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质价相符原则制定药品价格，确保销售过程更加合规。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为患者提供更加个性化、高性价比的治疗选择。未来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响应医保局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践行"药品质量只有一百分，九十九分等于零"的产品理念，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满足临床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为行业发展和患者的生命救治积极发挥更大的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于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安井食品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预计于2025年1月27日前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履行程序

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井食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0,900股安井食品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526,665.40元（含税）。

4、公司拟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安井食品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预计于2025年1月27日前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定期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15: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3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85　　转债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2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4]2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202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3101477。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上述税率与公司此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公司2024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zqb@dlhguanye.com

变更后：dlhguanyezqb@163.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